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907 版面 二版

《體育節獻言 系列報導之2》

推展體育 體育行政擔要角

行政架構正值調整 仍需中央、地方配合執行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體育行政體系的調整及改良，一直被視為我國體育事業升級的關鍵，但囿於政治運作因素及社會呼應程度，經過多年折衝考量之後，才於上個月教育部組織法修改過程中，確定將體育司擴編為體育委員會，待行政、立法兩院同意後設置。

雖然「無魚，蝦也好」，且於教育部下設該會，較符合憲法、國民體育法等法源及現況需要，不致過度膨脹徒增阻力，但衡諸目前國會的議事效率，體委會一年半

載之內恐難成立，同時目前規畫內容僅中央體育行政單位，尚無地方體系如何調整、配合的腹案，日後會不會有頭重腳輕反而邁不開步的後遺症，應比慶幸爭取升格即將如願，更值得體育人關注。

其實除體育司外，教育部另有「國民體育委員會」這個特設組織，基本架構（委員制）與規畫中的體委會相近，可惜多年來淪於形式，除了依國民體育法定期集會外，幾無主導及策訂全國體育事業的貢獻，殊為可惜。過渡時期實應加強運作，一來集各界菁英之力，整頓目

前略嫌紊亂的體壇秩序，同時亦可為未來擴編先期「熱身」。

根據教育部體委會組織草案，屆時該會將設6處3室及相關中心，掌理業務將涵蓋所有領域，即目前因人力有限而委託體總、奧會辦理事項，均將收回自理，成為一完整而精細分工的體育行政領導中樞，尤其是因員額增加，將改善長久以來無力研究發展，作開創性、前瞻性努力的窘境。

不過中樞機能激增，猶需中下層組織配合執行指令才能相得益彰。以目前省（

市）、縣（市）體健科（課）人力及素質、體系，及倚賴地方首長支持意願，決定區域推展績效的情形看來，體育行政組織的興革，應擴及更基層的體育場、體健課、體育會……，即使無法自成一獨立系統，亦應賦予更高的權能及更充裕的人力、經費。

體育司可望升格擴編是一樁好消息，更是體育行政架構重整的開端，冀望中央及民意機關戮力支持，同時促成地方組織的同步調整，體育事業方有更大格局、清新氣象。

